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8號

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賴明揚

0000000000000000

住新竹縣○○市○○○路0000巷000弄00
號0樓

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113年度聲沒字第9號），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驗餘淨重零點壹柒陸公
克，另含無法析離之外包裝袋壹只）沒收銷燬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員警於民國112年6月
3日23時35分許，在新竹市○區○○路00號前，查獲被告賴
明揚施用及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案件，並扣得甲基
安非他命1包（驗前實秤毛重0.53公克）。被告所涉施用及
持有第二級毒品部分經觀察、勒戒後，業經臺灣新竹地方檢
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97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惟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係違禁物，爰依毒品危
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聲請宣
告沒收銷燬等語。

二、按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
按，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
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
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又甲基安非他命
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稱之第二級毒品，
依同條例第11條第2項規定不得持有，屬違禁物，依毒品危
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得單
獨沒收銷燬之。

三、經查：

01 (一)、被告前開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因前經本院以112年
02 度毒聲字第247號裁定觀察、勒戒，嗣於113年1月17日因認
03 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出所，而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以112年度毒偵字第97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該不起
05 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
06 (毒偵卷第118頁；本院卷第9頁至第14頁)。

07 (二)、扣案之白色透明結晶1包(淨重0.211公克，驗餘淨重0.176
08 公克)，經鑑定後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成分，有
09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於000年0月0日出具之
10 毒品證物檢驗報告1份(報告編號：A0557、分析編號：DAB6
11 007)在卷可考(毒偵卷第56頁)，足認上開扣案物確係毒
12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甲基
13 安非他命，屬違禁物無訛，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
14 項前段之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沒收銷燬之；
15 另用以盛裝上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外包裝袋1只，
16 以現今所採行之鑑驗方式，仍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將之
17 完全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及必要，應視同毒品，併予沒收
18 銷燬，是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送驗耗損部
19 分(淨重0.035公克)既經鑑定用罄，當無庸為沒收銷燬之
20 諭知，附此敘明。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22 第1項前段，刑法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24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楊數盈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28 書記官 陳采薇